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18-020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8 年 3 月 16 日，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江山欧派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44,110.93 元，营业外支出 1,841,615.94 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797,505.01

元。

###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44,110.93元，营业外支出1,841,615.9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1,797,505.01元。

### 四、备查文件

- 1、江山欧派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江山欧派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江山欧派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0日